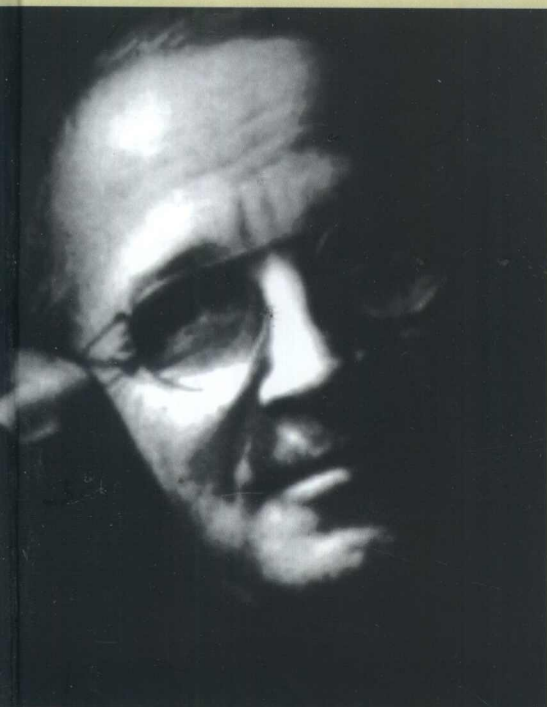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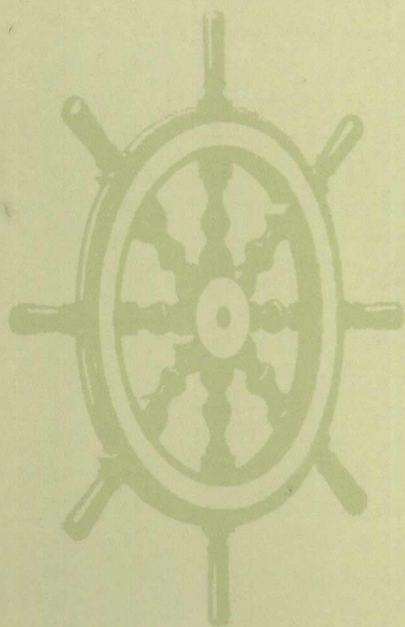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One Hundred Biographies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Gigants in the 20th Century



[美] 麦加罗 / 著

张武清 / 译



杜鲁门传

Hundred Biographies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Gigants in the 20th Century

时代文艺出版社

307

20 世纪军政巨人百传

世界霸主

——杜鲁门传

〔美〕麦加罗 著
张武清 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少年杜鲁门	(1)
第二章	踏上从政之路	(17)
第三章	新时代的开始	(43)
第四章	和平时期的总统	(76)
第五章	与世界共存.....	(195)
第六章	公民杜鲁门.....	(335)

第一章 少年杜鲁门

1868年，马莎·埃伦·扬十七岁。她身高约5英尺6英寸，略高于中等个儿，身材颇长，乌发，一张白净圆脸，爱用那双清澈、灰蓝色的眼睛直接看着你。

马蒂最酷爱的社交活动是在她家前厅或邻居农庄举办的舞会。她是个劲头十足的舞迷，一年冬天，整整一周每晚都有舞会。邻里们一直跳到深夜，第二天再坐上大盒子式的雪车跑很远的路到另一家去跳。

也许就在一次这样的夜间舞会上马蒂第一次遇见了约翰·安德森·杜鲁门，后者于战后随家人返回到杰克逊县，在马蒂家附近务农。总之，他俩在1881年宣布要结婚时似乎已认识了一段时间，当时马蒂29岁。

约翰·安德森·杜鲁门长马蒂一岁，除了上过一所农村学校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也没听说他有过任何冒险经历，他也没有任何技能和钱，杜鲁门家没人发过迹，然而约翰却踌躇满志，他干活卖力，性格开朗，乐于取悦于人。马蒂弹钢琴时他喜欢唱歌。他有时也脾气暴躁，不过尚没因此而给他招致什么麻烦。他给人的总体印象不错。他和马蒂成婚的那年出版了一本新的厚厚的《杰克逊县志》，书中涉及到约翰·安德森·杜鲁门时这样说：“他和其父住在一起管理农场；他是个勤奋充满活力的年轻人，可望成就一番事业。”

约翰·安德森·杜鲁门一贯非常重视修饰边幅。他在堪萨斯

城照的结婚照中扎着白色蝴蝶结领结，戴着羊皮手套，身穿黑色礼服大衣。他的皮靴擦得锃亮，薄薄的褐色头发上了油，修剪得无可挑剔。马蒂站在他身旁，身着花边宽领的织锦缎服装，头发中分，按当时流行的式样平滑地梳向后面。她左手搭在约翰的肩膀上，眼睛同他的一样，直接注视着照相机。

这对夫妇定居在拉默的第一个秋天，马蒂的头胎男婴流产了。一年半后生下了第二个男孩。

那一天是1884年5月8日。

然而直至1个月后，接生大夫才到大街北边的县办公室把孩子的出生日登记上，登记时孩子还没有名字。给孩子取中间名字时，马蒂和约翰因决定不下纪念谁的父亲而感到左右为难。最后他们只好折中地选择了字母“S”。它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既可代表所罗门又可代表希普的第一个字母，这种做法在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混合血统后裔中并不少见，有时教名也这么起。这孩子的教名是根据他伯父哈里森的名字而取的，叫哈利。

他就是哈利·S·杜鲁门。

孩子对拉默和他所降临的房子没有什么记忆，因为不久约翰·杜鲁门就把房子卖掉，携全家再次北上，在哈里森维尔附近的一座农庄定居下来，离扬家仅有7英里之遥。对哈利·杜鲁门最早的文字描绘是1885年4月7日发自哈里森维尔的一封信，当时他还不满周岁。约翰的姐姐玛丽·马莎在信中说：“宝贝这回是真病了，他脾气暴躁得我们不知怎么办才好。”

在拉默做的骡子生意不尽如人意，哈里森维尔的耕作亦是如此，因为杜鲁门家在那里居住的时间更短，仅仅两年。在此期间第二个儿子约翰·维维安出世，他的名字是根据其父亲和一名妇孺皆知的南方联盟骑兵军官的名字约翰·维维安而取的；他出生后人们都管他叫维维安。

在哈里森维尔居住的日子里，小哈利后来只记住了两件事。说来有趣，他最早的记忆是笑。他曾围着院子追逐一只青蛙，青蛙每跳一次他就咯咯大笑。对于见过不少孩子的奶奶来说，两岁的孩子就体现出这样的幽默实在是非同小可。第二件事是他妈妈从2层的窗户上把他抛出去，由高大的哈利伯父伸开手臂在底下接着他。自那以后他特别喜欢这位伯父。

此时已年逾古稀的所罗门·扬仍旧精神矍铄，是全县最受尊敬的老人之一。无论是战争、流行病，抑或是风烛残年，一切似乎都不会动摇他的意志。1887年，约翰·杜鲁门一家又搬回到扬氏农庄，约翰还成了所罗门的合伙人。

故而小哈利·S·杜鲁门于3岁时最早观察世界的地方是在扬氏农庄。安德森·杜鲁门爷爷也搬来了，此处还住着一个姓奇利斯的没有父亲的外孙子，索尔表哥。如果把所有的人都计算在内（单身的哈里森、艾达姐姐、一个受雇的女孩、若干下人、总是来暂住的个别亲戚或走失的邻里的孩子），这家人不下十四五口，整整跨了3代，同住在蓝岭农庄的一个屋檐下，而那正是所罗门和哈里特·路易莎许多年前以低价购买的地方。

哈利·杜鲁门后来总爱说，他度过的童年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祖父带着他乘坐一辆高轮儿大车，由一匹红棕色花毛马拉着，小跑着在乡村周游。一年夏天，一连一个礼拜他们每天都跑6英里路去贝尔顿集市，坐在主判官席上看赛马和吃条纹糖。那是“孩子最喜欢的日子”。

这是杜鲁门家度过的一段唯一自给自足、富裕充足的日子。

哈利记忆中最有意思的是丰富的食品——苹果干儿、桃子、各种各样的糖和坚果、馅饼、玉米布丁和夏天的烤麦穗。

哈利跟艾达姑姑学会了32张纸牌戏。哈利伯父给他讲迷人的故事，还教他玩当时比扑克要流行的两人用两副牌玩的纸

牌戏。

哈利看出，最理解他的莫过于妈妈。他认为她比任何人都聪明而且对他最关心。她抱他坐在她腿上，给他讲解家里那本大字书《圣经》，5岁前就教会了他认字。

一年后匆匆带着哈利去堪萨斯城试配价格昂贵眼镜的也是他母亲。

霎那间，整个世界似被施了魔法般地在他眼前变了样。他也很快引起了别人的好奇，因为密苏里乡村戴眼镜的孩子几乎绝无仅有。

1890年夏天，即哈利配眼镜的那年，又发生了许多变化。妈妈说为了让哈利接受良好的教育，他们打算离开农庄迁到独立城去。约翰·安德森·杜鲁门买了一幢房子和几块地皮，地点在南克里斯勒大街，靠近密苏里通往太平洋的铁路线。虽已到不惑之年，约翰并未像《杰克逊县志》里预测的那样成就任何事业，于是决定再尝试做一回牲畜买卖。他用1000美元的现金支付了房子和地皮，再以3000美元的借款将它们抵押给城里一个叫赛姆·布茨的犹太人，认定讨了个便宜。

哈利好像上学伊始就喜欢上了学校。

根据所有的记载，他是个非常机灵、性情开朗的小男孩，他的蓝眼睛在镜片后显得特别大，使他显得聪敏而对一切都饶有兴致。他的一年级老师米拉·尤因记得从来没责备过他。她说，在二年级时，他拼写、阅读和行为举止的成绩始终保持在90分以上。第一次期末考试他的最低成绩是写作，得了86分——他天生是左撇子，后来被矫正用右手写字——但到第三次期末考试时，他的写作达到90分，而语言和算术都得了100分。

第四次期末考试他没有成绩，因为在1894年的仲冬，他和维维安都得了白喉。维维安很快就康复了，哈利的病症却急

剧恶化。他的腿和胳膊都瘫了，只能无可奈何地躺着。一连数月，马蒂用小车推着他走来走去，后来他突然奇迹般的痊愈了，此后便很少得病。

多年后人们问维维安当时他俩的病是不是让他的母亲很害怕，维维安说她“不是个轻易能被吓住的人”。

哈利通过夏天的补习进步快得惊人，学校允许他从二年级跳到了四年级。这时“凡是我能弄到的书我都读——历史、百科全书等等”。1894年春天，妈妈送给他一套厚厚的带插图的丛书，丛书的名字很响亮，叫《伟大的男人和著名的女人》，用烫金字印就。他后来认为那是他生活中的一个转折点。

这套书共有4卷：《士兵与水手》、《政治家与哲人》、《平民与英雄》和《艺术家与作家》。这些书并非儿童读物，而是刊登在《哈泼斯》月刊及其他英美著名杂志上的文章选集。里面涉及的人物有几百个，上至摩西下至格罗弗·克利夫兰。作者有写歌德的爱德华·埃弗里特·黑尔、写塞缪尔·约翰逊的麦考利勋爵、写科泰兹的H·赖德·哈格德和写温菲尔德·斯考特的年轻的西奥多·罗斯福。哈利把这几卷书全部啃了下来，其中最吸引他的是《士兵与水手》。他也梦想着成为一名将军。最让他着迷的是只有一只眼睛的汉尼拔的故事。“一个孑然一身的天才面对重重困难取得这样大的成就，这一杰出范例在整个历史中可谓空前绝后……”他所崇拜的美国英雄很自然的是安德鲁·杰克逊和罗伯特·E·李，后者亦是他母亲的偶像。后来哈利对一位好友披露说，学习那些“伟人”的生涯才算不辜负他母亲对他的期望。

在李的传记中有一封李于1860年写给他儿子的信。马蒂若会像李那样表述，在新的世纪到来前夕，她也会用同样的语言写信给哈利的。李的信是这样写的：

你必须坦诚地面对世界；坦诚是诚实和勇气之源泉。每次你要怎样做就怎样说，而且要把做正确的事视为理所当然……永远不要为了交友或保持住一位朋友而去做错事；你若这样做就等于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与你的同学相处时要友善和果断；你会发现这个方法是经得起考验的。总之，万万不可以伪装的面孔出现在别人面前。

马蒂和约翰·安德森·杜鲁门都愿意藏书。约翰有一只旧浅皮箱子，他从里面拿出一只碟子专门搁零用钱，为了攒够了买一套莎士比亚。哈利从不记得在家里感到枯燥过。

他们的家此时同独立城的大多数住户一样，房外包上了一层由木匠制作的白色护墙板，与众不同的是房上有一个小圆屋顶，顶端是个镀金的公鸡风标。

哈利的二年级和三年级是在南自由大街的诺兰学校上的，得走很长的路，后来位于南河大街有8间教室的哥伦比亚学校落成，哈利只需走3个街区就能赶到。他与他同龄的孩子不太合群，后来他曾深有感触地提到儿时的孤独。他不怎么玩游戏，害怕学校乱糟糟的操场。因为他戴副眼镜，所以认为凡跟球类有关的体育活动他都玩不了。他更喜欢呆在家里。

他在同学当中吃不开，打不进同学们的圈子。后来他回忆说，由于他戴眼镜，所以要忍受别人的嘲笑。“说实话，我有点女人气。”他用这个他讨厌的字眼儿回忆说。他承认一碰到打架他就跑。但他弟弟维维安却不记得别人因他带眼镜而嘲笑过他，按照他儿时几个朋友的说法，别人也没认为他女人气，他只是与众不同，“太正经”而已。

哈利的日子大体是在女人堆里度过的——妈妈、女仆、他的老师，还有经常来看他们的外祖母。他被“裙钗”围绕着，

如鱼得水，相互逗乐和说故事。他妈妈常说他“有意让人们把他当女孩看待”，这句话他似乎百听不厌。

由于哈利特别喜爱母亲，后来人们就大谈特谈他母亲对他的影响，说他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依赖母亲的儿子”。但后来时间证明，他和他父亲有许多共同点，尽管他俩在哈利童年时都没太意识到。此外，凡是熟悉约翰·安德森·杜鲁门的人都认为他对儿子的影响是无庸置疑的，包括哈利自己在内的家庭中每一个人也都这样认为。

约翰精瘦矮小，像个职业赛马骑师，他的脸黝黑而久经风霜，眼角的鱼尾纹给人一种总在微笑的感觉。人们最喜欢看他咧嘴一笑，那样子同他的脾气一样不易让人忘却。他对自己的个头极为敏感，自尊心又强，所以稍被触犯就暴跳如雷，并像哈里描绘的——“大打出手”。

约翰同当时的不少男人一样，对女性怀有强烈和富于情感的尊重。

约翰在他雇的黑人莱奇·辛普森的帮助下，在镇南的一块租地上种了点庄稼，对不动产生意亦偶一为之。此时他也可能在堪萨斯城开始投机谷物期货。他总在伺机而动，做梦都想发财。哈利说他是只要有钱赚就肯把拥有的一切都押进去的人。

1895年哈利11岁时，约翰与别人换了房子，还额外收取了5400美金，新址在靠北几个街区的地方。新房虽比不得位于克里斯勒街那栋的面积大，却坐落在比较体面的沃尔多大街和滨河大街的拐角，而且距法院广场仅一箭之遥。克里斯勒并非贫穷区，但对一个雄心勃勃的人来说，沃尔多大街909号无疑更体面些。

约翰用现金为马蒂买了一台崭新的钢琴，家里人记得她常出于“惊奇和自我消遣”而弹奏。哈利对钢琴显示出兴趣时，

她一开始先自己教他，后来请隔壁的年轻女子弗洛伦斯·巴勒斯按时给他上课。

客厅里摆架钢琴已成为殷实的美国生活的一部分，是繁荣和健康的家庭娱乐的标志。杜鲁门家的竖钢琴是当时最流行的“金布尔”牌，售价 200 美元。按习俗，家庭的少女才修钢琴课，但哈利学得很投入，他为自己的进步和父母支持他学琴而颇感喜悦。

同父亲一样，哈利的的生活也大有改观。新邻居有许多同年龄的儿童，他一反常态开始交上了朋友。在沃尔多居住的日子在他记忆中同在农庄一样是“最美好的”。

他现在有了“一伙哥们儿”。“我们家成了附近男女孩子的大本营……家里有一座漂亮的谷仓，里面有圈马和牛的分隔厩，还有一个玉米围栏和储存草料的顶棚，孩子们都聚在那儿，策划着各种各样的冒险方案……”妈妈对他们的所作所为“非常能忍耐”。

哈利和他父亲的共同兴趣是热衷于社交和政治。哈利童年时代最美好的记忆就是每年 8 月在隆杰克举行的隆重的民主党野餐会。当天早上约翰·安德森·杜鲁门早早把家人叫醒，在两个男孩的协助下把两匹最壮的骡子套上大车，车上装着炸鸡、糕点和烙饼。一切准备就绪后，全家便登上了 5 英里路的旅程。中午时分，几千人聚集在隆杰克，在草地上铺上桌布，摆满食品，穿梭往来地打招呼。约两点来钟演讲就开始了。

1900 年夏天，哈利和他父亲赴堪萨斯城参加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会上再次提名“伟大的平民”威廉·詹宁斯·布赖恩第二次与威廉·麦金莱竞选总统。提名布赖恩的发言引发了一场示威，持续了半个小时。

哈利和他父亲宣称他们是彻头彻尾的“布赖恩的选民”，尽管布赖恩和他的竞选伙伴伊利诺伊州的艾德莱·史迪温森在

11月输给了麦金莱和西奥多·罗斯福，布赖恩却以平民代表的形象成为哈利心目中的偶像。

那年秋天是哈利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所以他感到特别忙碌。他和查理·罗斯、塔斯克·泰勒及其他几个人为学校创办了第一份年刊。查理将其命名为《曙光》。插图由塔斯克负责。哈利和查理翻译西塞罗的文章《人民之利益是最高法则》，并以此作为学习拉丁文的实践。

全班合影是在学校大门口照的，哈利在最后一排，独自一人靠后站着。哈利为了照像除去了眼镜。他没笑，注视着摄影师，右手搭在站在他前面的威尔·加勒特肩膀上。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哈利在照片中的位置与在第二排边上的笑吟吟的贝西·华莱士相距甚远。

毕业的当天晚上，仿佛半个镇的人都挤进了学校礼堂。女生穿白裙，男生穿硬领的黑制服。发言的学生中没有哈利，他也没得到任何奖章和荣誉。那天是1901年5月30号，是阵亡将士纪念日——俗称装扮日——所以直到天明，旗帜四处招展，乐队演奏的音乐不绝于耳。当时哈利17岁。

哈利从独立城中学毕业后不到一年，灾难降临到杜鲁门家，使他们的生活发生了无法预料的变化。对哈利来说，仿佛一道帷幕突然从天而降，终结了他的童年和小镇的生活，而这种生活他是如此的热爱和适应，并曾以为会永远存在下去。

约翰·安德森·杜鲁门在小麦投机生意上走了背运。1901年夏天他开始蚀本，为了补偿损失，他把更多的资金押了进去，直至将他和马蒂所拥有的一切全部赌光。

约翰·安德森·杜鲁门可谓是一败涂地，在51岁时，他变得一贫如洗。位于沃尔多大街的房子只好变卖。他们在堪萨斯城一个收入较低的居民区定居下来，约翰在一座装卸粮食的仓库当夜间守门人，这是他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工作，挣的只相当

于一个农场帮工的工钱。这对他这样一个自尊心极强的人和那些爱他的人来说，无疑是一段痛苦的时期。

但他们没有怨言，杜鲁门家从不怨天尤人。

哈利关于他父亲所经历的灾难，在后来的岁月中只说了这样一句话：“他认为他可以致富，但却在一夜之间失去了一切，彻底破了产。”

由于视力原因西点军校没有录取哈利。此时由于他父亲经济拮据，上大学已没有指望。他在《堪萨斯城明星报》的收发室找了份差使。后来在夏天快要结束时，一位同学突然不幸死亡，一份更好的工作就落到哈利手里。他们班里的画家塔斯克·泰勒一直在圣菲铁路线上做一名工地记时员。8月的一个炎热夜晚，他在位于密苏里河上游的独立城抽水站附近游泳时溺水而死。哈利接过了这份工作，对一个涉世不深的孩子来说，这份工作实在是个艰难的开端。

哈利一周工作6天，一天10小时，薪水是每月30美元外加住宿。

1903年4月24日星期五，哈利西服革履，黑色制服上衬着硬领，去雄伟庄严的国家商业银行申请工作。

他怀揣一封怀特曼医生写的推荐信，上面说他是个“模范的年轻人”。约翰·安德森·杜鲁门走运时的朋友威廉·肯珀从中帮了他一把也是可能的，因为肯珀是银行的董事之一。不管怎样，他以职员的身份被雇，以起点20美元的月薪在保管库工作，前后干了2年。他在国家银行工作的时间是1903年至1905年。1905年，哈利报名参加了国民警卫队的一个新支队，警卫队与西点军校的梦想不可同日而语，但二等兵哈利已开始加入密苏里轻火炮部队第一旅B炮连进行操练了，此时哈利已基本自立，哈利因商业银行拒绝了他第一次提薪要求，于是辞职前往联邦国家银行。他的工资提高到每月75美元，联邦

国家银行的工作环境也比从前好得多，作为助理出纳，哈利不久就挣到每月 100 美元，用他自己的话说，这份薪水的确可观，新工作、高收入、加上哈利新结识的朋友和他在国民警卫队的训练，他感到从未有过的紧张和幸福。

然而他想在金融界发迹的梦想不久就幻灭了，新的不幸又降临到了约翰·安德森·杜鲁门头上，——他种的玉米全部被洪水淹没，于是他同意搬到扬氏农庄，管理蓝岭农场，一直在那里操持的哈里森伯父感到力不从心，打算再搬回城市，蓝岭农场面积颇大，而且帮手越来越难找，全家人对新的安排似乎都很满意，于是 1905 年 10 月，杜鲁门一家除哈利之外全部搬回了蓝岭，但是蓝岭的活计过于繁重，四五个月后，哈利接到家里通知，让他辞职回家，家庭的利益永远第一，即使哈利心有不悦或颇为后悔，他也未流露过，他的朋友则断定他绝不会一辈子务农。

接下来的日子与堪萨斯城的生活可谓是天壤之别，直至五年后他重遇贝西·华莱士为止，他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在庄稼、季节、种子、昆虫、雨水和阳光、家畜、农场、农具、银行贷款之上，同时还随时受到他那位精力充沛、固执顽强、决心在成功之路上做孤注一掷的父亲的支配。

农场成了万事的中心，它是整个家庭、包括其生计、责任和其主要收入来源的命脉。每天清晨 5 点钟，屋外还漆黑寒冷时，哈利的父亲就在楼下把全家人喊醒，哈利的一天就算开始了，他父亲鞭策他一天不停地干活，教他各种活计，还不断提醒他不要伤着自己，不可抬过重的东西，哈利就把自己当作两个劳力拼命地干，显然，约翰·安德森·杜鲁门想即把庄稼种好，又把那个笨手笨脚的银行职员锻炼成个人才。

哈利渐渐长胖，体魄也强壮了，和父亲相处使父子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一年四季一道干活，俩人谁也没料到他们的感

情会如此亲密起来，约翰开始依赖哈利并尊重他的主意。一天一匹马在谷仓里拉木梁时木头砸在了约翰身上，造成腿骨折，哈利便承担起农庄的活计，直到3个月后的1911年4月。

这期间，哈利给独立城的贝西·华莱士写了许多封信，贝西对农场和农活知之甚少，所以哈利想向她灌输这方面的知识和影响她，此时他已深深地坠入了爱河。

他向她倾吐情感的方式却是一封接一封的长信，——随着时间的飞逝，他总共写了几百封信，贝西觉得他写给她的信别具特色，非常幸运的是她把它们都保存下来了。

哈利在农场一干就是十年，承担的事情比他应该做的还要多，后来提起在农场的岁月，他认为那是一段宝贵的经历，他常提到当时艰辛的活计，称那是他一生中最好的时光，干农活可使人拥有独处的时间，而他正需要和喜欢这段时间享受生活和与人交往。诚如后来许多报纸报道的那样，哈利一直保持着早起和勤奋工作的习惯，他母亲说农场培养了哈利观察事物的直觉，哈利则用酷似他父亲的口吻对他母亲说：“管理农场和干别的一样，都能让你为之骄傲。”

1914年8月伊始，6万名德军越过比利时边境到达列日，所有的报纸都登满了战争新闻，9月德军穿越了比利时，直抵法国境内的马恩河，在那里遭到法国人英勇的抵抗，所有这些都引起了哈利极大的兴趣，因为他有历史感，着迷于战争英雄，而且还曾参加过国民警卫队。但即使欧洲事态的发展引起了他的关注，或者他感觉到报纸标题与他的命运之间有某种联系的话，他也从未透露过，只是在两年后他告诉贝西他做了一个梦，他从法国上空的一架飞机上掉下来住到了医院，因不能见到她而放声痛哭。

生活在密苏里州格兰德维厄的哈利·杜鲁门除了从堪萨斯城的一些报纸和他喜爱的杂志上读到欧洲战事的消息外，对这

场使世界发生巨变的战争本可以不必关心。如果他乐意，根本不必参战，别人对此也不会说什么。1917年春天他已33岁，比新颁布的选征兵役法规定的年龄超出两岁。他离开国民警卫队已近6年，视力也远远达不到各军兵种的征兵标准。他还是他母亲和妹妹生计的唯一保障人。此外作为农民，他也该留在农场履行他的爱国职责。

因而哈利有种理由完全可以守在家里。然而当威尔逊于1917年4月呼吁国会宣战时，哈利就自愿选择参加战争，他的人生也因此而发生了转折。他把管理农场和照顾母亲的责任移交给他妹妹玛丽·简，故而简的生活也因此而产生了巨变，但后来她只是轻描淡写和富有责任心地说：“我们熬过来了。”

贝西·华莱士对他的决定做出的反应是建议他们立即成婚。哈利却不可思议地拒绝了。他说她不能受到回家时是个跛子或是死在疆场的人的拖累。他们只能等他完整地返家时再办婚事。

在解释参军的动机时，哈利的理由同那个慷慨激昂年代成千上万的美国小伙子的想法大同小异。他仍然不喜欢枪炮，没体验过任何形式的搏斗，也没以生命冒过险。但“这是桩总得有人要干的事。”战争将把他历练成一个真正的男人。他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做“逃避兵役的懦夫”，即使他年龄大了眼睛不好使，未经过考验，他也希望理解和关怀他的人都这样期待他。此外他还说，德国人尚没造出打死他的子弹，而且一旦美军参战，战争的结束便指日可待。

严峻的事实却是，人类从未像在这场可怕的战争中如此大量迅速地遭到杀戮，而且还为此津津乐道。机关枪、自动步枪、密集火炮、毒气、喷火器、飞机和坦克使传统的教科书上的战略及战场上的英勇行为相形见绌。1916年长达300英里，北起北海南至瑞士边界的西部战线伤亡人数多达200万，然而

尽管屠杀如此残酷，战斗的双方却没能移动一步，索姆河战役的时间是1916年的7月至10月，在仅仅4个月的时间里，德军的死亡人数超过了美国南北战争4年期间里战死疆场的人数，1917年春天，当哈利满怀“爱国激情”参与组建一支新的密苏里炮兵连时，英军在伊普尔的一次正面进攻仅向前推进了7000码，而5天的激战中死伤人数竟高达163人。

起初，人们普遍认为战斗不会持续太久，这场战争很快就能结束，然而从1914年夏天起，屠杀年复一年地继续着，整整一代英国、苏格兰、法国和德国人都葬身沙场，伍德罗·威尔逊在其著名的宣战演讲中道出了这一冷酷的现实，他说：“把这些伟大的热爱和平的人们拖进这有史以来最可怕最具灾难性的战争中是多么恐怖。”然而这场战争又与南北战争相似，人们想象着穿着漂亮军服的军团和旗帜飘舞的壮丽行列，贝当在凡尔登说的那句响亮的口号“他们绝对攻不过来”震撼鼓舞着美国小伙子们为“世界的安全和民主”而纷纷报名参军。

哈利·杜鲁门后来说，他当时觉得自己仿佛是“追求耶稣圣杯的纯洁的日立哈德骑士，我永远忘不了当我告诉我的恋人我要当兵时她伏在我肩上痛苦的情景，当时我就是死也值得了。”

他的信念使他成为一名激情饱满的新兵，他把他的车涂成鲜红色，穿着新军服坐在里面在堪萨斯开来开去，他整日军服不卸身，从未像此刻这样兴奋过，如今每一天都有了目标。

哈利顺利地重新加入了国民警卫队，立即参与组建一支新炮兵连并指望自己能在炮兵连中担任中士。结果他却被选为中尉，这在他一生中是件大事，因为他还从未被人选中做过什么官。

哈利的职责包括教士兵们训马，挖壕沟和操作数量不多的3英寸口径的火炮，他尽力让自己习惯用公制进行思维和计